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依照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该关联交易以杭叉控股 2010 年一年又一期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和评估值为依据，以巨星集团向杭叉控股原股东收购杭叉控股股权的价格为本次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249,067,680 元收购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的股权，是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目的是提高公司的资产收益率和持续盈利能力。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机构独立，资产评估报告所采用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和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可实现，评估定价公允。

4、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春京_____

许倩_____

李邦良_____

二〇一一年七月 日